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再小字第4號

再審原　告　安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高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勇雄律師
再審被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傅學理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6 年1 月19日105 年度雄小字第190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判決（即本院高雄簡易庭105 年度雄小字第1909號判決）確定後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）民國107 年8 月29日高港契管字第1073112398號函（下稱系爭證物）所示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向再審被告通知102 年度及103 年度上半年之租金費用核退事宜，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仍應繳納租金，顯係漏未斟酌系爭證物所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85 萬3798元，及自再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系爭證物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並不存在，且再審原告並未證明其就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且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

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1 項第11款（現為同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）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，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，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未經斟酌之系爭證物，係高雄港務分公司於107 年8 月29日所為之函文，顯非原審言詞辯論終結（105 年12月28日，原審卷第245 頁參照）前已存在之證物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規定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訴既無再審理由，再審原告於原審訴訟標的即審理範圍以外，另聲明：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85 萬3798元，及自再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50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